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确认并支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59 万元，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5 年在 103,400.00 万元范围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翼飞、田小虎、张俊、陈亚松、高志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250,000.00 万元，授权期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订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的变化，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以下权限范围内代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审批和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新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

2、单笔授信额度不高于 20 亿元；

3、向单个金融机构申请取得授信额度不高于 20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业务发展、市场环境及客户的最新情况，审慎评估后的决策，旨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各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